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ST 南卫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
析报告

二〇二三年六月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卫股份”“公司”）为满足公司经营战略的实施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提升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99,200,902.00 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公司编制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本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的释义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产业政策不断出台，市场规模广大

公司主要从事透皮产品、医用胶布胶带及绷带、急救包、运动保护用品、防护用品、护理用品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集医药产品研发、制造、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近年来，随着老龄化提速，在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及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推动下，医疗卫生产业的运营环境逐步改善，医用耗材市场呈现稳定增长趋势。随着人口的结构性变化及人民群众健康意识的提高，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取得了进一步发展。

2020 年 5 月 9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制定了《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方案》，确保医疗机构储备质量合格、数量充足的医用口罩、隔离衣、眼罩等防护用品，一般不少于 10 日用量。根据罗兰贝格 2023 年 2 月发布的《医疗器械行业发展现状与趋势》报告，2022 年我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达 9,582 亿元人民币，近 7 年复合增速约 17.5%，已跃升成为除美国外的全球第二大市场。但从药械比角度看，我国目前药械比水平仅为 2.9，与全球平均药械比 1.4 的水平仍有一定差距。上述情形表明我国医疗器械市场未来存在较大的增长空间，市场前景广阔。

一次性手套根据材料不同，主要分为乳胶手套、PVC手套和丁腈手套3种。受天然橡胶原材料不足以及具有一定致敏机率的制约，后两类产品是前者的替代品。其中，丁腈手套因为不致敏、轻薄柔软、高贴合度以及类皮肤触感等优势，正成为一次性手套市场主力。发达国家是主要的一次性丁腈手套消费国，发展中国家虽然在公共卫生事件的带动下，消费量明显提升，但总体需求远不及发达国家。根据头豹研究院、财联社、英科医疗联合发布《2023年中国一次性丁腈手套行业发展白皮书》（以下简称“丁腈手套白皮书”），中国人均医用手套使用量远低于全球平均水平，中国人均医用手套使用量仅为9只，但全球拥有最多人均使用量的荷兰已经可以达到人均317只。据《丁腈手套白皮书》数据显示，2017-2021年，全球一次性手套销售量以及销售收入的市场规模复合年增长率分别为14.8%和37.0%，其中丁腈手套的销售量及销售收入的复合年增长率均高于其他细分市场，分别为18.0%和48.6%。预计2022-2025年，全球一次性手套销售收入将由114亿美元增长至136亿美元，其中丁腈手套将由54亿美元增长至67亿美元。由此可见，丁腈手套市场潜在需求较大，发展空间广阔。

随着经济发展后居民消费水平的提升以及对日常生活质量的重视，居家检测、居家监测、居家护理的需求旺盛，各种适用于家庭、医院等多场景的医疗消费产品涌现。随着全民防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医疗健康患者的关注重心将会从治疗疾病转为预防，消毒类、防护类、家用健康护理类等健康领域消费产品市场需求也会不断扩大，市场前景广阔。

2、多重因素导致产业升级，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

近年来，随着经济发展和国家医疗改革、进口替代等政策不断推陈出新，行业迎来巨大的变革，同时新兴市场机遇带来国产出海热潮，行业竞争也日趋激烈，集中度在快速提升，行业面临更多的整合机会。经营规模较大、实力雄厚、管理完善的大中型企业将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由于我国医用敷料行业进入门槛较低，虽然市场容量较大，且增长较快，但行业内生产企业众多，且大部分为规模很小的地区性小企业，因此呈现出医疗器械市场的本土企业数量较多，但整体呈现规模较小且分散的局面。为保证医疗器械安全、有效，保障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国家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关于

支持医疗器械行业健康平稳发展的相关政策，为国产医疗器械企业的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将全面落实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制度，优化行政许可办理流程，强化监督检查措施，完善监督检查手段，夯实企业主体责任，并进一步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落实最严格的监管要求。监管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要求不断提高会淘汰一部分生产体系不健全、经营能力较差的企业，使得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中国本土医疗器械企业逐步被全球市场接受与认可。根据德勤咨询发布的行业报告，在 2015 年至 2019 年期间，中国医疗器械对外贸易以每年近 10% 的速度增长（超过全球速度增长），这使得中国在国际医疗贸易市场所占的比重越来越大。2019 年，中国出口的医疗器械以一次性医用耗材、医用敷料和低端医疗设备为主。根据罗兰贝格 2023 年 2 月发布的《医疗器械行业发展现状与趋势》报告，2021 年医用耗材仍然是所有医疗器械中出口规模最大的品类，但同比增长下降了 50.4%，而 IVD 试剂的占比则有明显扩大，增长率高达 151.7%。上述变化说明出口产品逐渐向价值链的高端环节转移。国产医用敷料以传统伤口护理类产品为主，产品同质化严重，国内企业多在低端市场内进行低价竞争，品牌识别度和影响力相对较低。随着医改对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水平的进一步提升，国内医用敷料行业集中度正在逐步提升，有利于经营规模较大、实力雄厚、管理完善的大中型企业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出海”对于企业既是发展机遇，也蕴藏一定的挑战，产品和技术成熟度高、供应链稳定性、成本管控能力强的公司更具竞争力。通过市场竞争不断淘汰低级产能，产业结构不断升级，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3、公司在业内具有领先的技术水平及较高的行业地位

公司经过三十余年的经营发展，已成为具有较强市场影响力的医用敷料生产企业，实现了境内外市场协同发展的市场布局。公司自 2003 年开始与云南白药集团建立起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成为云南白药集团创可贴产品的提供商。在国际市场，公司与美国、日本、德国、俄罗斯、意大利和澳大利亚等国家的数百家知名医用敷料品牌及经销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为其提供产品设计、开发和生产服务，目前公司的医用敷料产品已在国内、国际市场拥有较高的市场

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将提高技术研发能力视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多年来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与产学研合作相结合的研发模式，搭建产学研合作平台，开展研发合作。公司与浙江大学联合成立了“新型透皮制剂研发中心”，主要研发方向为新型外用/透皮制剂的研究和开发。公司充分整合自身优势、技术资源和产业资源，根据市场需求及产品特性拓展既有产品空间，推进科研与产业、市场的无缝对接，以提高公司整体创新能力和创新水平。

公司把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作为公司立足之本，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质量求生存、以产品求发展”的质量宗旨，采用了 ISO 13485 质量体系标准，制定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从原材料、半成品到产成品均严格执行检验标准和检验程序，确保产品的各个生产环节都能有效执行质量管理体系，防范产品质量风险。公司是少数同时兼有药品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GMP 证书的生产企业之一。公司亦在多个国家成功注册登记并获得相关国际认证，如美国 FDA 工厂注册登记、日本厚生劳动省《医疗机器外国制造业者认定证》等。公司创可贴、敷料等多项产品通过了 TÜV SÜD 或 Intertek 的 ISO 13485 质量体系认证、CE 认证及美国 FDA 产品注册。公司拥有的上述资质及认证增强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提升了客户对公司的信心和广大消费者对产品的认可，为公司开拓国内外市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加强业务全面发展，为长期发展战略提供资金支持

公司主要从事透皮产品、医用胶布胶带及绷带、急救包、运动保护用品、防护用品、护理用品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集医药产品研发、制造、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在医用敷料细分行业深耕细作，拥有雄厚的技术与研发实力，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把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作为公司立足之本，积极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在安徽宣城建设了年产 30 亿只丁腈手套产业化项目，重点对产能扩张、市场开拓与营销、技术开发与创新等方向进行具体规划和部署，努力丰富产品，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业务规模逐步扩大。随着公司各项业务的

发展，公司面临外部环境影响带来的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等各项风险因素。当各项风险因素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时，保持一定水平的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公司风险抵御能力；而在市场环境较为有利时，有助于公司抢占市场先机，避免因资金短缺而失去发展机会。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后续在业务布局、研发投入等方面将拥有充足资金进行战略优化，有利于公司深化主营业务布局、把握行业发展机遇、促使公司未来业务健康、长远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落实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最终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2、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将有效优化公司的融资结构，缓解运营资金压力。2020年至2022年，受到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公司增加银行贷款以缓解营运资金压力。银行贷款的增加导致公司财务成本提升，从而降低了公司的盈利能力。随着行业发展和自身规模壮大，公司资金需求量不断加。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能在一定程度上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负债水平，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一）本次发行证券选择的品种和面值

公司本次发行证券选择的品种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本次发行证券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1、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

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99,200,902.00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能有效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利润水平和抗风险能力，缓解公司的营

运资金压力，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降低经营风险，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2、银行贷款融资具有局限性

银行贷款的融资额度相对有限且财务成本较高。若公司后续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完全借助银行贷款，一方面将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攀升，加大公司的财务风险；另一方面较高的利息支出将侵蚀公司整体利润水平，降低公司资金使用的灵活性，不利于公司实现稳健经营。

3、股权融资是适合公司现阶段的融资方式

股权融资能够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财务稳健性，减少公司未来的偿债压力和资金流出，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的适当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苏州丰瑞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丰瑞达”），发行对象未超过 35 名，不属于境外战略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适当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苏州丰瑞达，发行对象数量为 1 名。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的数量适当。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应具有一定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并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一）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3.4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合理。

（二）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及程序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及程序均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已召开董事会并将董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披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合规合理。

五、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相关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分析如下：

（一）本次发行方式合法合规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1）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2）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3）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公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形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为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规定。

(3) 公司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苏州丰瑞达，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4)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3.4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

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5)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苏州丰瑞达, 在目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平的股份转让完成、李平的放弃表决权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关于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及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提示性公告》)以及本次发行完成后, 苏州丰瑞达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11, 142, 200 股有表决权股份, 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9.23%, 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之“(二) 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的情形, 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6)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苏州丰瑞达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 苏州丰瑞达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7) 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禁止情形

本次发行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 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况。

(8)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3、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1) 关于第九条“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理解与适用

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2) 关于第四十条“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理解与适用

1) 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87,742,200 股（含本数），即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数为准。公司本次发行符合上述规定。

2) 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十八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者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六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和适用简易程序的，不适用上述规定。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为 2017 年 8 月，距今已满 18 个月。公司本次发行符合上述规定。

(3) 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流还贷如何适用第四十条“主要投向主业”的理解与适用

1) 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者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当充分论证其合理性，且超过部分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投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苏州丰瑞达，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

总额不超过 299,200,902.00 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公司本次发行符合上述规定。

2)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本次募集资金中资本性支出、非资本性支出构成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的比例，并结合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增长情况、现金流状况、资产构成及资金占用情况，论证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规模的合理性。

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99,200,902.00 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规模的合理性已在《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进行论证说明。公司本次发行符合上述规定。

4、公司不属于一般失信企业和海关失信企业

经自查，公司不属于《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和《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需要惩戒的企业范围，不属于一般失信企业和海关失信企业。

综上，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存在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发行方式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方式合法、合规、可行。

（二）确定发行方式的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以及相关文件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披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综上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议和批准程序合法合规，发行方式可行。

六、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方案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文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披露，保证了全体股东的知情权。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全体股东将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公平的表决。

综上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后通过，认为该方案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文件已履行了相关披露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同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将在股东大会上接受参会股东的公平表决，具备公平性和合理性。

七、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为进一步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现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相关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经营环境及证券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 2023 年 11 月底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92,474,000 股为基数，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 87,742,200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380,216,2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200,902.00 元，未考虑发行费用及股票回购注销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发行的实际发行股份数量、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核情况、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以及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64.8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26.38 万元；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93.0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49.70 万元。假设公司 2023 年经营成果按照以下三种情况测算：

（1）假设公司经营情况未出现改善，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22 年持平；

（2）假设公司经营情况改善，2023 年公司达到盈亏平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 0；

（3）2023 年一季度公司的安徽南卫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丁腈手套项目产能逐步释放，营收规模增加，假设保持第一季度经营情况，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按照 2023 年第一季度数据年化处理后计算，分别为 2,772.27 万元、2,598.81 万元。

5、在预测公司股本时，假设 2023 年除本次发行外，无其他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情形，不考虑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其他导致股本发生变化的因素。

6、在预测公司净资产及其他财务指标时，假设仅考虑净利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的影响，不考虑额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

7、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影响。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前提条件，公司预测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292,474,000	292,474,000	380,216,200
本次发行股份数（股）		87,742,2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元）		299,200,902.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2023 年 11 月		
假设情形 1：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22 年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64.87	-1,464.87	-1,464.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26.38	-1,926.38	-1,92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5%	-2.40%	-2.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9%	-3.16%	-3.04%
假设情形 2：2023 年公司达到盈亏平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64.87	-	-

项目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26.3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9%	-	-
假设情形 3：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772.27 万元、2,598.81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64.87	2,772.27	2,772.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26.38	2,598.81	2,59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9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9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9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9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5%	4.40%	4.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9%	4.12%	3.96%

注：对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的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公司拟通过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积极提升未来收益，实现公司发展目标，以填补股东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落实，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障募集资金使用规范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制度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内部审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充分有效的利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持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持续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号）等文件精神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实行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 相关承诺主体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防范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相关主体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平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本次发行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苏州丰瑞达及其实际控制人张磊作出如下承诺：

“1、苏州丰瑞达/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南卫股份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南卫股份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南卫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

苏州丰瑞达/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苏州丰瑞达/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南卫股份制定的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苏州丰瑞达/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承诺并给南卫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苏州丰瑞达/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南卫股份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就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做出承诺：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八、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